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撤回上市地位的預計日期

預計待聯交所批准後，要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撤回。

茲提述 Belle Group Limited（「**BGL**」）與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覆文件（「**綜合文件**」）、BGL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截止而聯合刊發的公告，以及 BGL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就寄發強制收購通告而聯合刊發的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綜合文件中所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內均具有相同釋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自願撤回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假設尚未被BGL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的強制收購（「**強制收購**」）於開曼群島時間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即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完成（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相反命令），預計待聯交所批准後，要約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撤回。屆時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另行刊發有關完成強制收購及撤回要約股份上市地位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林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偉林先生、吳民傑先生、鍾振華先生和梁耀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生先生、陳家聲先生和吳振泉先生。

* *僅供識別*